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原因：鉴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综合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3,057.5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1,740.1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779.2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712.2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4.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林恒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200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 11 月 9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2 年 3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陈富来，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4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黄嘉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从 2014 年 10 月起，从事审计业务。2017 年 4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实际工作情况，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综合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签字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